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承诺遵守《珠海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本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本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单位（本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本人）不存在《珠海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形；

4.本单位（本人）愿意配合主管部门按财政资金规定其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申报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